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关于在国资委直属机关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的实施办法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：2004-12-31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在国资委直属机关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国资委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行述职述廉制度，是加强党内监督、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，旨在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，做到警钟长鸣，防患未然。

**第三条**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除按照《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述职述廉一次外，还应在每年年度考核述职的同时进行述廉。

**第四条** 述职述廉的主要对象：

- (一)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；
- (二)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。

**第五条** 述职述廉的范围和方式：

- (一) 述职述廉可在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述职的范围内进行，人员少的单位也可以在全体人员参加的范围内进行；
- (二) 述职述廉一般应由本人陈述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假不能到会的同志也可以书面形式述职述廉。

**第六条**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遵守四大纪律的情况：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、群众工作纪律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03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30)

